证券代码: 831817

证券简称:捷创技术

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:浙江省宁波	第四条 公司住所:浙江省宁波
市江北区聚兴西路 338 号(弘茂	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 289 号
大厦)B幢12-28室。	
第八章 增加一条	第一百四十八条 若公司申请股
	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	终止挂牌的,应当充分考虑股东
	的合法权益,并对异议股东作出
	合理安排。公司应设置与终止 挂

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 其中,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,控 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 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,通过提供 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, 益提供护;公司被强制终止挂 牌的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 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 决方案。

因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 即第一百四十八条,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,其他条款中涉及引 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亦相应顺延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: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聚兴西路 338 号(弘 茂大厦)B 幢 12-28 室。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: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289号。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为适应新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

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原《公司章程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5日